

全球油价暴跌 催生各式“阴谋论”



奥巴马:来场“石油战”,我看你不认怂!(设计台词)

近日,欧佩克决定不减产,国际原油价格继80美元后,再度失守70美元整数关口。从今年年中到现在,不到5个月时间,国际油价跌去35%,创下4年来新低,下跌速度着实惊人。

国际油价下跌,无疑,进口国多欢喜,产油国很受伤!这边厢美国、加拿大经济受益良多,西欧国家生产成本降低,中国减少巨额支出;那边厢俄罗斯损失千亿美元,委内瑞拉政府收入锐减,欧佩克各成员国为保价格为争份额争论不休。

油价如此“跌跌不休”,除了“全球需求减少”这个供求关系的传统因素,各种“阴谋论”也是甚嚣尘上,到底哪家更有道理呢?

阴谋论一

美国、沙特联手教训俄罗斯

此番国际油价连连下挫,正值乌克兰危机各方相持不下之时,美国与俄罗斯的制裁与反制裁之战,打得如火如荼,俄罗斯经济已现疲态,若是油价再遭重挫,经济将雪上加霜。于是,很多观点认为,这是美国精心策划的“石油战”,得到了欧佩克“带头大哥”沙特的鼎力支持,目的是联手打击收入50%来自石油出口的俄罗斯。

美国精心策划“石油战”可是有先例的。当年,苏联能够称雄于世与美国平起平坐,石油因素相当重要。苏联2/3的外汇收入依赖石油出口。上世纪80年代,里根政府纠集沙特等国,把石油价格压到10美元以下并长期保持,使严重依赖油气出口的苏联经济陷入全面困境,这被认为是苏联解体的重要原因之一。

如今,很多俄罗斯人感到,上个世纪80年代的一幕,是不是将再次上演?

阴谋论二

欧佩克“排挤”美国页岩油

欧佩克由12个成员国组成,来自中东、北非、南美,肩负着全球三分之一的石油开采份额。作为全球最大的石油供应组织,如果主动减产,肯定会提振油价。但这位大佬却没这样做,因为减产会流失不少市场份额。

那么,谁将受益?美国的页岩油生产商啊!于是,“阴谋论”产生了,欧佩克被认为不减产是要与美国页岩油死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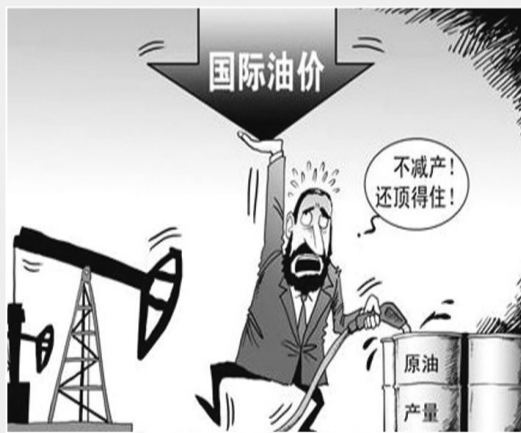
以往,美国一直大量进口沙特原油,现在美国爆发“页岩油革命”,从沙特的老客户,摇身一变成了主要竞争对手,甚至可能抢夺其在石油市场的定价主导权。欧佩克怎能善罢甘休!于是,利用美国页岩油的生产成本高于沙特采油成本,欧佩克的“带头大哥”沙特希望通过压低油价,迫使美国页岩油生产商退出市场。

阴谋论三

沙特借机侵吞伊朗份额

沙特决定不减产,还有一位受害者是谁?是沙特的老对手伊朗。伊朗财政收入的50%来源于石油出口。就算在西方国家解除其制裁的情况下,伊朗的油价也需要维持在100美元以上才能支持其政府预算。

而财大气粗的沙特则大为不同,可以承受低油价带来的短期冲击。英国《金融时报》分析称,“沙特希望借低油价,侵吞其他产油国,尤其是老对手伊朗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油价下跌后最难受的国家并不是俄罗斯,而是伊朗。”



欧佩克决定不减产,顶住国际油价。

无论“阴谋论”哪家强 中国都应抓紧买石油

“乱花渐欲迷人眼”,对于种种“阴谋论”,我们无法判断哪种说法离真相更近。

但各方专家都认为,国际油价大幅下跌的空间,已经很小了。因为产油国说到底还是要靠石油吃饭的,油价跌得太狠,产油国经济运转不了,最终还是减产,让石油的供需关系平衡,油价企稳。

以目前的形势,我们可以确定以及肯定的是,无论这场国际油价的博弈游戏背后有多少翻云覆雨手,对于石油消费大国中国来说,都是可遇而不可求的重大利好:将节省大笔银子购买原油。

按照我国原油进出口量计算,国际油价每下跌1美元,中国可节省12亿美元。这是增加中国战略石油储备的好机会。

目前,中国的战略石油储备库容,大约相当于两周的供应量,与国际能源署建议的90天石油战略储备差距不小,与美日等主要石油消费国比,更是相形见绌。

因此,必须紧紧抓住油价暴跌的机遇,以最快的速度,尽可能多地购买石油,补充中国的战略储备,保证未来的能源安全,这是中国能源战略的当务之急。

一批新规本月起施行 安全事故最高可罚2000万元

12月1日起,一批新的法规开始施行。每个寄养家庭最多能寄养几名儿童?企业安全事故最高会被罚多少钱?哪些制售假药、劣药的违法犯罪行为将被从重处罚?这些都在新规中得到明确。

安全事故最高可罚2000万元

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12月1日起施行。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进一步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法律规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按照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类事故等级分别处以最低二十万元最高两千万元的罚款。

为解决执法懈怠问题,在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方面,法律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同时,法律还对乡镇政府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做出了规定,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履行监管职责,明确了乡镇政府要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

流浪儿被纳入家庭寄养范围

12月1日,民政部出台的《家庭寄养管理办法》正式实施。《管理办法》提出,每个寄养家庭寄养儿童的人数不得超过两人,且该家庭无未满六周岁的儿童。寄养残疾儿童,应当优先在具备医疗、特殊教育、康复训练条件的社区中为其选择寄养家庭。

《管理办法》扩大了寄养儿童范围,不仅规定未满十八周岁、监护权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孤儿、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被寄养,还提出“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承担临时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开展家庭寄养,参照本办法执行”。

在规范化方面,《管理办法》提高了寄养家庭的准入门槛。为了让适合寄养的儿童回归到更具稳定性和健全功能的家庭,《管理办法》明确了寄养家庭在居住条件、收入水平、健康状况、道德品行、主要照料人年龄等方面应当具备的条件。

同时,《管理办法》对儿童福利机构主要承担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包括培训寄养家庭中的主要照料人,组织寄养工作经验交流活动,监督、评估寄养家庭的养育工作等。《管理办法》还提出,具有社会工作、医疗康复、心理健康、文化教育等专业知识的家庭和自愿无偿奉献爱心的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卖假药毒害孕产妇婴幼儿从重处罚

为严厉打击制售假药、劣药的违法犯罪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的《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2月1日起实施,七种情形将被从重处罚。其中包括:

- 生产、销售的假药以孕产妇、婴幼儿、儿童或者危重病人作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 生产、销售的假药属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避孕药品、血液制品、疫苗的;
- 生产、销售的假药属于注射剂药品、急救药品的;
- 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生产、销售假药的;
-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期间,生产、销售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假药的;
- 两年内曾因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其他应当酌情从重处罚的情形。

《解释》还进一步明确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行为的共犯范围。根据《解释》,对提供资金帮助、生产技术支持、原料辅料供给、广告宣传等帮助的人,要依法按照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共犯定罪处罚。